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日

查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限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原期解除民衆歷年痛苦。故將該項稅政。澈底廓清。惟前次裁釐會議曾有議決於裁釐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案。現經一再詳加考慮。仍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釐金。有違初願。應卽及時宣告。免予舉辦。用示政府體恤商民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日

查撤廢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釐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命令而肅紀綱。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監察院 蔣中正 院長
宇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日

四川省政府祕書長張錚已另有任用。張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尹朝楨爲四川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二營少校營長余恆洲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二營機槍連排長許益康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湖南故都督焦達峯照上將陣亡例換發卹令並將原卹令內註明發過卹金數目如數扣除一案經核無異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依照清鄉條例由該府主馬兼任省清鄉總局局長並公推方委員策爲副局長定於三月二十五日成立省清鄉總局四月一日成立各縣縣清鄉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甯波市政府銅質舊印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三十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呂德龍前在河南杞縣討逆之役充任奮勇隊第二分隊長衝鋒陣亡擬按少尉追贈三級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空軍官佐之任免與黨籍有關者當遵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茲將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參照總章擬定處分三項乞轉請決定示遵等情據情呈請轉請決定示遵由

呈悉·經轉送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央黨部·准復所擬處分三項·與總章第八十一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等因·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淮北運副舊印章各一顆轉請鑒核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

呈為呈報依據奉發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遵於本月十六日會集各委員組織成立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並經刻一木質關防啓用以利進行除先行電達外呈請察核備案由

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七 三月二十七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茲奉中央發下關於中國國民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之解釋各點如下(一)本黨代表之選舉既另有施行程序毋庸造送冊籍並不必經過審定公告之手續其選舉人資格即由各該黨部依照黨內選舉慣例辦理其在混合選舉地方即由黨部按照黨員人數負責向選舉監督領取選舉票發交黨員投票選舉亦不必造送名冊(二)投票紙由選舉事務所製成轉發投票區由區分部自備(三)區分部舉行選舉時召集之黨員大會不限法定人數(四)本黨代表選舉如發現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偵察審判(五)依施行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各省出席代表應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例如某省本黨代表數額為五人則其三人應由中央所指定之候選人中產生倘選舉結果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之票數均在其他一般人之上是否五人均由中央指定之候選人當選抑只能當選三人其餘二人須由以外票數較多者當選反之若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票數均在直接選舉者所得票數第五名以下時是否仍應當選三人解釋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票數如均在一般人之上其在前五名均可當選倘所得票數均在直接選舉者第五名以下則除直接選舉之前二名外其餘三人仍應以候選人中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到所合亟電達仰即知照並抄送同級黨部為要總事務所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八 四月二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查代表到京參與大會及會議完竣各返原籍沿途搭乘火車已由本所函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一律准予免費以示優待仰各該總監督於代表選出後除發給當選證書外并給予乘車免費證明函件以資查驗而便通行為要總事務所各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查河北各縣人民團體多未能依限組織完竣前以選舉期迫曾擬確定各縣呈送冊籍截止日期並以電請示在案現若必待全省一律送齊誠恐逾限太久選舉無從進行茲擬以四月五日為最後之截止日期凡在四月五日以前呈送到所之冊籍經審查相合即列入選舉總冊逾限者概不參加選舉是否可行懇速電示祇遵再職所前以電請示關於國民黨員選舉各節務懇即日電復以便遵辦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卅一日

沁電悉准如所擬辦理等電請示各節已於癸日電復矣併仰知照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此次辦理選舉奉令規定期限遵經積極進行惟查屬省奉到中央新頒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令距選舉期限甚近各縣遵令改組或組
因時局迫促手續繁瑣未易如期成立尚有匪共滋擾區域因事實上之障礙竟無從組織者以致造送選冊多難依限辦竣據各縣已
將選冊送省審定者計三十餘縣其未造送之念餘縣已嚴令督催茲為劃一選期勉赴定限起見特限令各縣報日期以四月一日為
截止期如違限者是各該地方團體自甘放棄選舉權勢不能因少數選舉影響全局只有任其闕如俟再報到齊即趕造總冊發交各縣
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投票完畢似此辦理預計四月底被選舉人可以產出是否有當合電察核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卅一日

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

青島市胡監督電詢

職市選舉事務刻正積極進行茲擬於四月十三日公告選舉人名冊十九日投票選舉惟青市工廠林立散在市內外相距數十里若令
集中勢所難能且職市係混合選舉人數約達四萬亦斷非一日所能竣事因擬將選舉場所劃為三區第一區十九日投票第二區二十
日投票第三區二十一日投票每日投票完畢由該所會同各團體監察員嚴密封固負責保管二十二日彙齊票函公開票儘此一日
開票完畢上陳辦法是否可行仰候電示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卅一日

據呈各情同時分區投票以濟事實上之困難應予照准惟不得分期舉行仰即知照

皖省黨部組織部電詢

關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之行程序第八條各事項應請解釋者：

- (一)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應否即行開票並作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甲) 投票總額 (乙) 廢票數額 (丙) 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 (二) 縣黨部接到各區分部之選舉結果後應否會同省黨部所派之選舉監察員將一縣選舉結果總合計算並作成計算筆錄記載下
列事項 (甲) 投票總額 (乙) 廢票數額 (丙) 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 (三) 前項開票結果應否由縣黨部或省黨部所委派之選舉監察員呈送省黨部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一)按施行程序第八條之規定所謂投票情形當指甲乙丙三項選舉完畢應即開票

(二)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已有明文規定

(三)由選舉總監督會同省黨部代表辦理已於第九條明文規定

即請查照辦理

九江南潯路黨部電詢

現任公務員之黨員有無當選爲代表資格乞電復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現任公務員除辦理選舉事務之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外均有當選資格但當選後應即停其原有職務至現任公務員之有黨籍者其黨籍與當選資格毫無關係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委員肇英電詢

查閩省人民團體多有僅知向政府立案而未經當地黨部許可正式備案者已成普遍情形似此將來選舉實易啓糾紛特懇轉函總事務所請其通令各省凡人民團體如未經黨部正式備案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庶不至生流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電福建鄭總監督查照辦理)

查人民團體須依法經黨部許可政府立案者或經黨部指導許可尚在呈請立案中者方得有選舉權已於洽電通令在案仰即查照洽電辦理以杜流弊爲要

雲南選舉事務所電詢

巧電請示審定資格製發總冊等四項均關重要疑義未明再查選舉有無區域限制甲縣能否票選乙縣人懇請併同巧電迅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巧電所詢各節業經電復飭遵在案至此大選舉係以省爲單位在一省內被選舉人並無區域之限制

貴州黃總監督電詢

縣選舉經費數目係月支抑係額支伏候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縣選舉經費數目係額支應仍照號電辦理仰即知照

綏遠陳總監督電詢

查奉頒各地籌備選舉日程第十項載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人旅費公費等語究竟此項旅費公費應按幾日計算每日應給若干請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當選人旅費公費規定由國庫開支但應由該總監督先行酌墊若干約計由該地起程時起至開會之日止所需之約數以便首途至詳細數目俟規定後再電知仰即遵照辦理

廣東許總監督電詢

漁會有無選舉權或應劃入何界選舉乞電復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查漁會非實業團體不應參加實業團體選舉其依法組織成立者斟酌情形准其參加農會之選舉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一河北杜立法等與李小棟因請求交人及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連科與李道坤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浙江曹蔭棠與曹楊氏因請求撤銷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撤銷管理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葉何氏與葉傑因繼承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梅軒對於章廉士與同春堂黃大生因貸款涉訟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 一河北李崗等與天津工務局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三月十一日止
- 一四川張惠安與陳遠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石曉嵐與吳玉珩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郭德輔與郭任氏因生活費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廣東蕭李氏等與蕭炳慈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福建何尼姑與林瑞汀因請退還房屋及清償租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三月十三日止
- 一湖北王理卿與葉瑞甫因保全抵押物涉訟聲請假扣押案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四妹與蔡存禮因收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十日止
- 一湖北馮朝榮與蕭易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姚渭卿等與美亞洋油行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林元芳等與曹伯秋因求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應負如何責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廣東黃繼昌堂與協安隆因求交舖業並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十六年以後所交租及駁斥取舖鑿訟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湖北甯平保安會與蒲圻同鄉會因確認公共碼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 一廣東伍南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伍南罪刑部分撤銷 伍南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匯豐銀行鈔票二張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安徽韓秀英知情相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世炳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世炳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杜昌國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夕寬杜金釐杜昌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梁鏡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鏡泉罪刑部分撤銷 梁鏡泉意圖行使偽造銀行券而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中國銀行券一百四十元沒收

- 一浙江田炳來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高桂昌意圖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劉寶鈞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 一山東王緒孔與王長齡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吳德熙等因被吳以厚告訴搶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盛豐公司等與華成烟草公司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徐沛香與王豐盛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王仁甫與陳金寶因請求撤銷離婚合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楊珍夫與楊棟生因請退田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 一河北賓宴華樓與樂均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劉儒林與劉齊氏等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陳國蘭與黃禮建因租賃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李宜廷等與農商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陝西李思源與劉厚堯因賠償涉訟聲明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末日止
 - 一安徽李妙慶與張羅貴等因請求交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何有志與關趙氏等因婚約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張琛藩即添藩與嚴德興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 一湖北唐玉亭與維新機廠交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趙福生與徐永清抵款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應維聖與張志良抵款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劉成之與劉朱氏離婚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冀喜貴與冀冬子承繼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上訴駁斥部分外廢棄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高大眼與高仁義田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緒等與胡有德等地畝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青海馬順泰與袁鴻昌等地畝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應維聖與張志良抵款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一山東徐清李與呂福江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東徐清李與呂福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龍陳氏等與杜炳炳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崇鼎呈等與張紹儒等因灘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葉德銘等與林宏如等因違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唐永富等與周潤亭因買賣田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山東靳右春與廣生行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張鶴亭與王子恭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河北魏文潤與劉玉亮等因確認民地及留置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徐荷生與朱景頤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一浙江胡學貴與張毅等因請求除去所有權妨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張毅與胡學貴因請求除去所有權妨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王壽田與程利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芹生與李勉臣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廖霍氏與廖世庸因請求維持繼承關係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富玉書與王玉軒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王張氏與王曰寬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慶麟等與振豐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潘凱廷與怡安銀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黃炳蘭與張德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字號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